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马玉川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劲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黄云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职前，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经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的履历等材料，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简历

秦毅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华晶公司双极设计所设计工程师、双极六分厂技术副厂长、双极设计所常务副所长，无锡华晶东芝半导体合资公司制造课长、技术课长，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海华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加拿大 SOLANTRO 公司董事，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大半导体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琨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504研究所工程师、测试中心主任助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主任，中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网泰金安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剑先生，198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业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